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有關臨時使用政府土地的管理，請政府告知：

(a) 各政府部門現有臨時撥地的政府土地詳情

政府部門	獲撥地數目	總面積	已使用多於 5 年的土地數目	已使用多於 5 年的土地總面積

(b) 按土地用途分類，現時以招標承投方式出租的政府土地詳情

土地用途 (如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等)	數目	總面積	每呎租金			
			最小值	平均值	中間值	最大值

(c) 按土地用途分類，現時以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政府土地詳情

土地用途 (如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等)	數目	總面積	每呎租金			
			最小值	平均值	中間值	最大值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就 3 項提問的答覆如下：

- (a) 2013 年內，地政總署向政府部門臨時撥出共 83.1 公頃土地，以便實施政府項目。這些土地主要臨時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和水務署等，以作施工區、休憩用地和垃圾收集站用途。撥地的期限一般視乎有關政府項目或用途的性質和要求，以及該幅土地作長遠用途的發展計劃(如有)而定。由於 2013 年撥予政府部門的土地約有 130 幅，而現時這類有效撥地的總數超過 1 700 幅，加上時間所限，我們未有就此答覆編製所有撥地的詳情。一般而言，臨時撥地會在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不再需要該幅土地作指定用途時終止。

(b)及(c) 2013 年內，透過招標承投和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所出租土地的面積分別共有 42.24 公頃和 32.7 公頃。有關土地的用途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非牟利機構的非牟利活動用地。除獲相關決策局支持繳交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外，所有短期租約土地一般均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由於 2013 年招標承投／批出的短期租約超過 200 份，而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總數超過 5 000 份，加上時間所限，我們未有就此答覆編製所有短期租約的詳情。